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助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对总经理助理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蔡金春先生、府晓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周中胜、方先明、史丽萍

日期：2022年3月24日